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1179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族，■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
户籍地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■■■■■族，住
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■■■■■族，住
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闵执字第 1179-1 号
执行裁定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名下牌照为沪 DK1779 小
型车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名下牌照为沪 DK1779 小型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胡 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